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 2021 第 012215 号

项目名称： 博盛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建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冲

项 目 负 责 人:罗麒

报告编写人: 唐灿、王岚

建 设 单 位: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

电 话:18728115555

邮 编:641251

地址: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

编制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8-87862858

传真: 028-87862858

邮编: 611731

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和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采样图

附图 5：项目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备案书

附件 2：批复

附件 3：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营业执照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7：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1：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2：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博盛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	杨建奎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8728115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641251
建设地点	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				
立项审批部门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5-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内江市资中生 态环境局	文 号	内资环审批【2020】 48号文	时 间	2020年12月3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7.16）；</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4、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025-30-03-481808】FGQB-0166号）</p>				

	<p>5、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6、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关于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资环审批[2020]48号，2020年12月3号；</p> <p>7、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投资 300 万元，外购资中县白云峡石英砂废弃厂房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位于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占地 4149.97m²，布设搅拌线 2 条、成型生产线 1 条，达到年产路沿石、渗水砖 8000 吨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025-30-03-481808】FGQB-0166 号）；2020 年 10 月，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号，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内资环审批[2020]4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2021 年 1 月，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其他：原料间、水泥筒仓、固废间、库存场、成品堆场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宿舍；公辅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总量控制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7) 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农村与工业结合的环境，西面 13m 为新科材料公司、西面 30m 为澳典家具厂；西北面 8m 为泰达君睿驾校，距离其办公楼 88m；北面 8m 为煤炭厂；东面为商住结合地带，8~300m 分布 57 户住户；南面 120m 处为上马门小学；西面 5m 处为小河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博盛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

建设地点：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149.97m²；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路沿石、透水砖 8000 吨。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	产品规格	产量(t/a)	产品示意图	备注
1	路沿石	1000cm×300cm×150cm	4000		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


2	透水砖	300cm×600cm×80cm	4000		
---	-----	------------------	------	--	--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420m ² , 布设搅拌线 2 条、成型生产线 1 条	建设生产厂房一层, 布设搅拌线 2 条、成型生产线 1 条	粉尘 废水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依托已建办公室, 砖混结构, 2F, 建筑面积 214m ² 。	同环评	废水
	宿舍	依托已建宿舍楼, 砖混结构, 3F, 313.59m ²	同环评	固废
仓储工程	原料间	1F, 钢架结构, 紧邻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 储存石粉、石子	同环评	固废
	水泥筒仓	储存散装水泥, 储存量 100t	同环评	
	固废间	依托已建房屋, 砖混结构, 2F, 393m ²	同环评	
	库存场	袋装石英砂储存场, 1F, 面积 90m ²	同环评	
	成品堆场	露天储存成品, 占地面积 240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 2m ³) 处理后外排场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污泥
	设备清洗废水	全部回用于工艺补充水	同环评	
	喷淋废水	原料间及搅拌装置四周设置围堰, 防止喷淋水形成径流外溢	同环评	/
	道路降尘水	全部蒸发损耗	同环评	/
	车辆冲洗水	通过排水沟, 引入沉淀池 (10m ³) 中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环评	污泥
	养护废水	全部蒸发损耗	同环评	/
	初期雨水	通过雨水沟, 引入沉淀池 (10m ³), 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 不外排	同环评	污泥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同环评	/
卸装料粉尘	密闭的原料间+喷淋降尘	同环评	/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自带除尘装置	同环评	/
投料搅拌粉尘	密闭的车间+喷淋降尘	同环评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各类固废清运处理	同环评	/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名称		型号、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水泥	固态	1900	1200	外购
	石粉	固态	4000	3000	
	石子	固态	1500	1200	
	石英砂	固态	560	400	
	颜料	固态	2	1	
能源	电 (kW·h/a)	/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水量	水	/	1599m ³ /a	1100m ³ /a	自来水管网

(四) 主要工艺设备

表 1-4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0.4m ³ 、0.8m ³	2	2
2	铲车		3	2
3	振动成型机	500t 静压	1	1
4	模具		若干	8
5	运输带		3	1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年生产 300 天。

实际劳动人员 8 人，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260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

(六)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外购成品原材料进行路沿石、渗水砖制造，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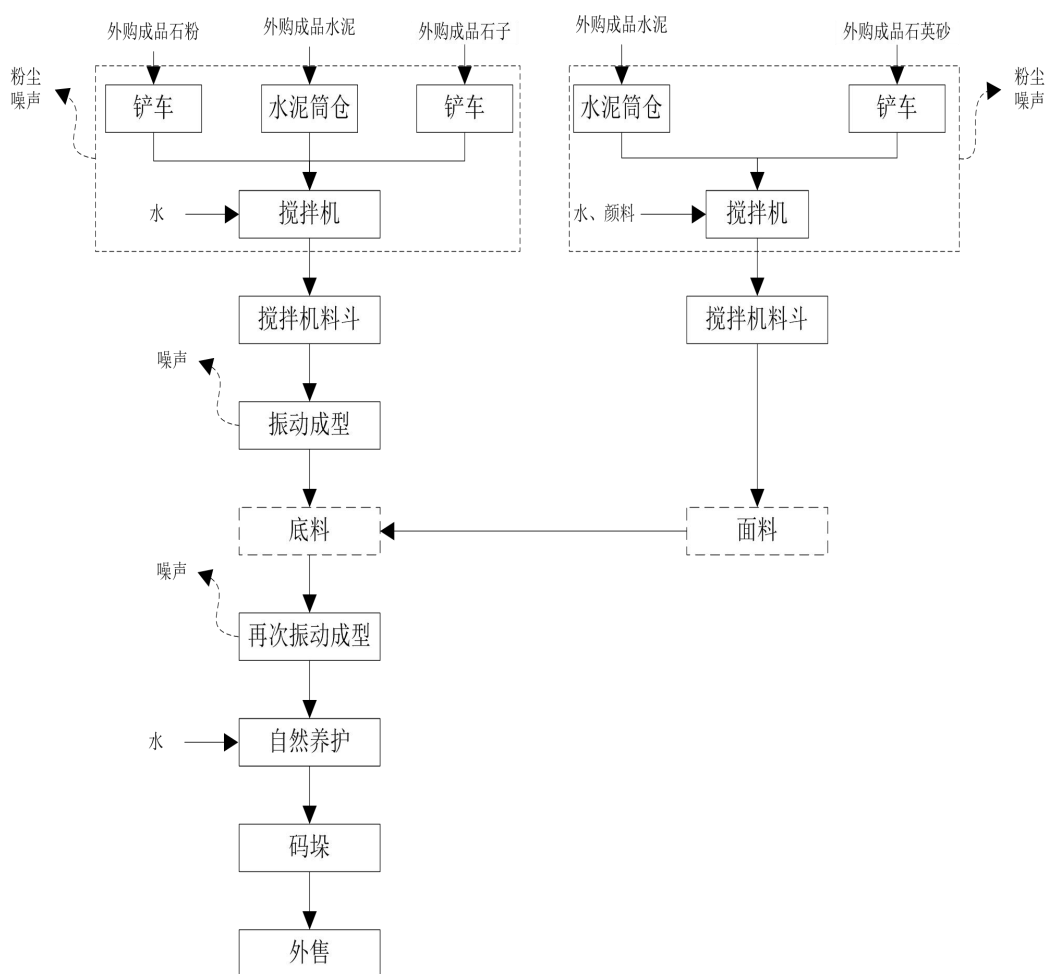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储存、上料

原材料储存：本项目水泥采用散装水泥，散装水泥由水泥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至本项目厂区内的一座水泥筒仓内进行备用，水泥筒仓自带除尘装置；石英砂外购袋装成品，暂存于库存场，待使用时运至密闭原料间，在加入搅拌机时拆包；石粉由外购厂家运至密闭原料间卸料暂存，卸料过程采用喷淋水降尘；石子由外购厂家运至密闭原料间卸料暂存，卸料过程采用喷淋水降尘。

原材料上料：水泥由筒仓底密闭螺旋管输至搅拌机内；石粉、石子、石英砂由各自的铲车拉至搅拌机处，人工加料。加料过程采用喷淋水降尘。

(2) 底料生产过程

石粉、水泥、石子按比例加入搅拌机后加入水，加水完毕后关闭搅拌机进行物料搅拌处理，搅拌时间一般为 5min，物料搅拌均匀后打开搅拌机的下料口，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浆料料斗，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型机中进行振动成型得到底料。上述生产过程于全封闭轻钢结构厂房内进行。

(3) 面料生产过程

水泥、石英砂按比例加入搅拌机后加入水、颜料，加入后关闭搅拌机进行物料搅拌处理，搅拌时间一般为 5min，物料搅拌均匀后打开搅拌机的下料口，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浆料料斗得到面料。

(4) 再次振动成型

面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底料成型机中进行振动成型制得半成品。

(5) 养护

振动成型的半成品由摆渡车存放至成品库内的进行养护处理，采用自然养护的方法，养护时间为 10~15 天，为防止水分流失过快及产品开裂，本项目产品养护过程需要进行喷洒水处理。

(6) 码垛

人工将产品堆叠好，待收。

(7) 产品外售

本项目产品一般是订单式生产，完成后的产品由运输车辆运走进行外售，不在厂区内进行长时间储存。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道路降尘废水、运输车

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装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3) 噪声

设备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道路降尘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生活污水。

(1) 喷淋废水

原料间、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全部进入物料，无外排。

(2) 设备清洗废水

主要为搅拌设备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作为工艺补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道路降尘废水

车辆行驶的厂区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

本次环评要求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通过排水沟，引入沉淀池（10m³）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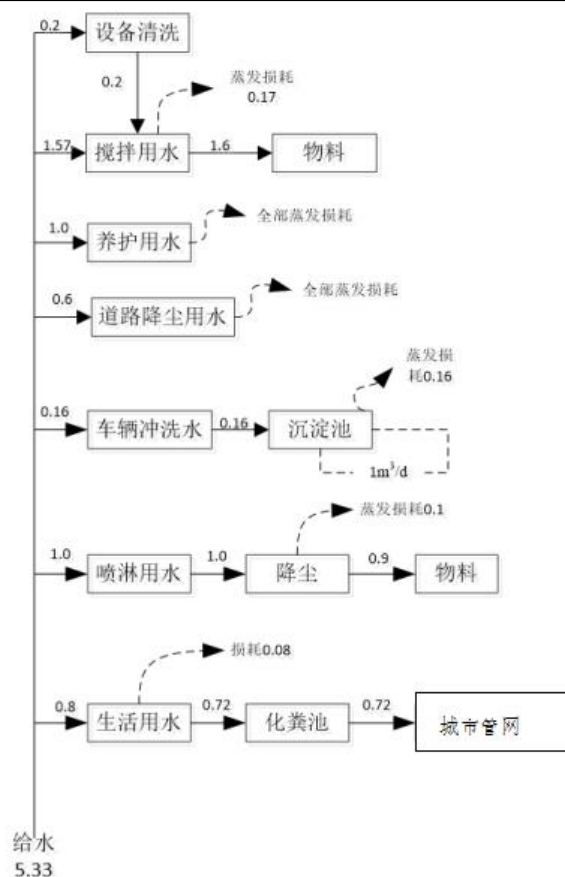
(5) 养护废水

为防止产品水分流失过快及产品开裂，本项目产品养护过程需要进行喷洒水处理，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7) 水量平衡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二)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卸料、装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1) 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

经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减小粉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内。

(2) 卸料、装料粉尘

本项目卸料、装料均设置于密闭的原料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4)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均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过程过程喷淋降尘，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残留物料、水泥收尘、沉淀池泥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水泥收尘、残留物料、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四) 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振动成型机、运输带等设备。通过将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环保建设项目	内容、数量及规模	实际建设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容积 2m ³	一致	1.0	1.2
	初期雨水沉淀池 (容积 10m ³)	一致	3.0	2.6
	喷淋废水: 原料间及搅拌装置四周设置围堰	一致	0.5	1.6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容积 1m ³)	一致	0.5	1.2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自带除尘装置	一致	/	/
	卸装料粉尘: 密闭原料间	一致	/	/
	卸装料粉尘: 喷淋降尘	一致	2.0	2.0
	投料搅拌粉尘: 喷淋降尘	一致		
	投料搅拌粉尘: 密闭的产车间	一致	/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一致	1.0	1.5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设备、定期检修、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一致	2.0	2.0
固废治理	各类一般固废清运处理, 防渗措施	一致	1.0	1.2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一致	1.0	1.2
环境监测	营运期环境监测	一致	1.0	1.5
合计			13	16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建设单位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3%），外购资中县白云峡石英砂废弃厂房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路沿石、渗水砖，年产 8000 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内江市资中县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同时，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1025-30-03-481808】FGQB-0166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结论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占地 4149.97m²，所征占场地取得资中县双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资中县双河镇人民政府认可（详见附件），项目建设与资中县双河镇场镇规划相符。同时，建设单位得到了项目地的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农村与工业结合的环境，西面 13m 为新科材料公司、西面 30m 为澳典家具厂；西北面 8m 为泰达君睿驾校，距离其办公楼 88m；北面 8m 为煤炭厂；东面为商住结合地带，8~300m 分布 57 户住户；南面 120m 处为上马门小学；西面 5m 处为小河沟。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采取措施治理后，经预测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恶化影响，不会对周边住户及上马门小学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以厂房划定 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设备噪声采取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地表水体，不会恶化其水质，不改变水体功能；此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

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内江市生态状况公报》，内江市资中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TSP，经预测，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小河沟，根据监测，评价河段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水质为达标。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外排场镇污水管网，可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质量造成影响

3) 声学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及固废，经合理组织施工后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为间歇性，一天两次，经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扬尘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废气影响主要表现为卸装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其中卸装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为车间/原料间无组织外排，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有组织外排。根据预测，有组织及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点处浓度均远小于其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场镇污水管网，经场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各工艺,无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未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振动成型机、运输带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内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车辆运输频次低,影响时间短,夜间不运输,且白天运输避开居民早晨及午间休息时间,不会对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小,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可做到噪声不扰民。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泥收尘、残留物料、沉渣资源化利用。

营运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营运期本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外环境及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农村与工业结合的环境,西面 13m 为新科材料公司、西面 30m 为澳典家具厂;西北面 8m 为泰达君睿驾校,距离其办公楼 88m;北面 8m 为煤炭厂;东面为商住结合地带,8~300m 分布 57 户住户;南面 120m 处为上马门小学;西面 5m 处为小河沟。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计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保、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

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二、要求

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1)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重视生产加工区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人的劳动职业病防护，定期给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等。

(2) 保持厂区地面清洁，做好防护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

(4) 重视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三、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认真落实项目环保资金，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资中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资中府发〔2014〕25号)文件中对施工场地的相关要求,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建筑垃圾送双河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双河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河镇污水管网。

3、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引入沉淀池,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其余全部进入物料,原料间及搅拌装置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喷淋水形成径流外溢,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引

入沉淀池中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河镇污水管网。

4、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卸装料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在密闭的车间内通过喷淋降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对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搅拌机等产品进行封闭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不扰民。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收集的粉尘、残留物料和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双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8、以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住户;告知双河镇人民政府,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住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和不相容的企业。

9、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体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dB (A))	60	昼间: Leq (dB (A))	60
			夜间: Leq (dB (A))	50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现有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路沿石、渗水砖 8000 吨,每天生产能力为生产路沿石、渗水砖 30.77 吨,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260 天,白班 8 小时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监测时间	额定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1.26	生产路沿石、渗水 砖 30.77 吨	生产路沿石、渗水砖 27.69 吨	90%
2021.1.27		生产路沿石、渗水砖 26.15 吨	85%

(二) 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F2 型便携式 PH 计	JC/YQ15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表 5-4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1#	化粪池排口	2021.01.26-2021.01.27	浑浊、黄、臭、无浮油

(二) 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0.001mg/m ³

15432-1995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1#	项目厂界北侧外4m处	2021.01.26-2021.01.27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1.0	阴
2#	项目厂界北侧外4m处	2021.01.26-2021.01.27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1.0	阴
3#	项目厂界北侧外4m处	2021.01.26-2021.01.27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1.0	阴

(三) 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频率：2天5点昼间1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5-7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1.01.26-2021.01.27	搅拌机、振压成型机	2	昼间	正常
2#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1.01.26-2021.01.27	搅拌机	2	昼间	正常
3#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1.01.26-2021.01.27	叉车	2	昼间	正常
4#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1.01.26-2021.01.27	叉车	2	昼间	正常
5#	项目南侧居民点, 高1.2m处	2021.01.26-2021.01.27	叉车	2	昼间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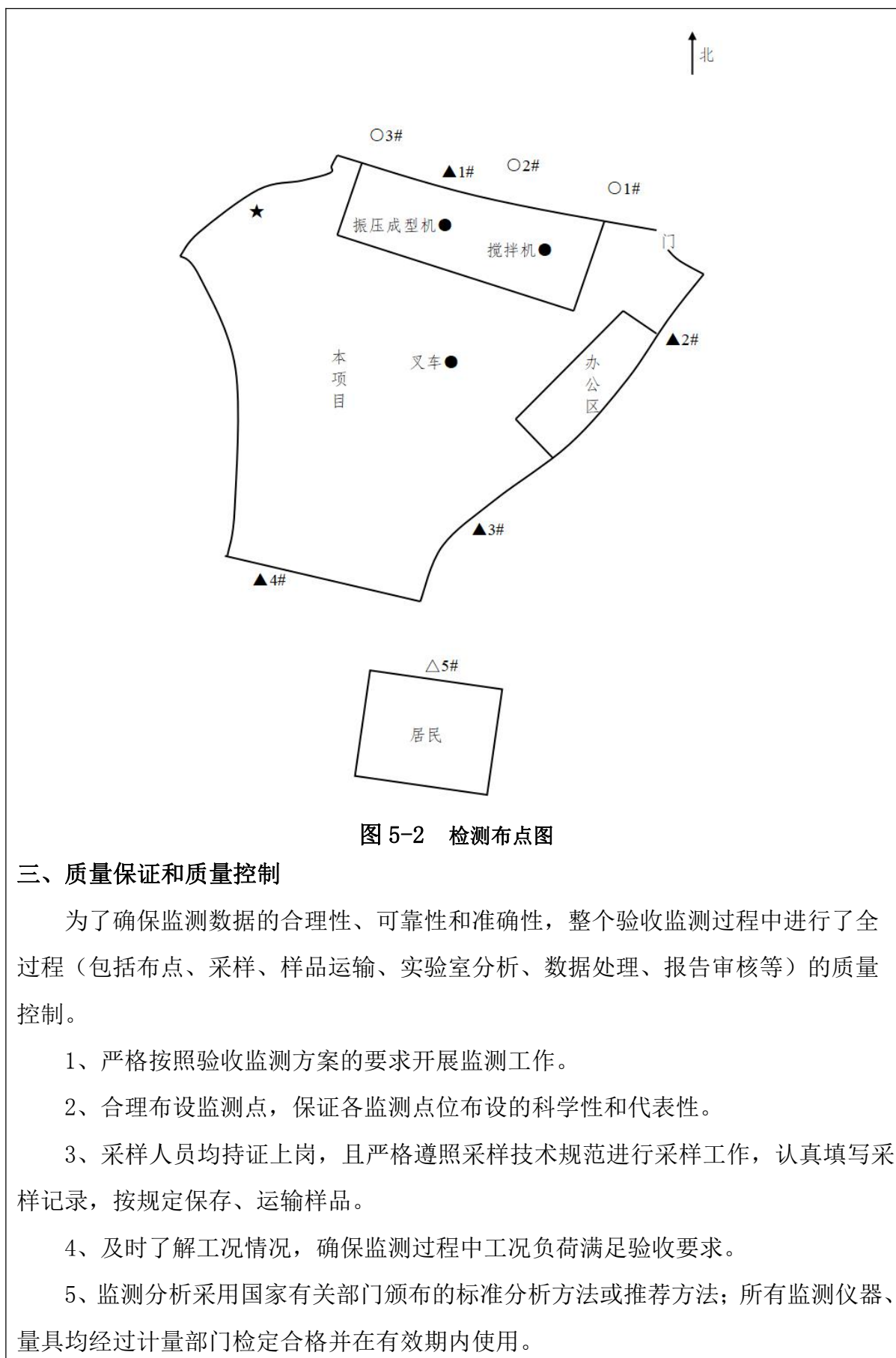


图 5-2 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气评价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6					2021.01.27					标准 限值
采样频 次 检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pH（无量纲）	7.15	7.14	7.18	7.19	/	7.16	7.14	7.17	7.18	/	6-9
悬浮物(mg/L)	44	41	38	47	43	54	57	53	59	5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94	478	485	486	486	477	484	498	475	4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87	180	169	173	177	186	157	169	177	172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36.8	39.7	37.8	40.8	38.8	37.0	41.9	37.4	40.0	39.1	45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表 7-1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标样测定值 (mg/L)	标样真 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 范围 (%)	加标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控制 范围 (%)
氨氮	202101 2215- W1	实验室平行	/	/	37.4	36.3	2	± 10	/	/	/
化学需氧量	/	质控样测定	89.8	90.3 \pm 5.9	/	/	/	/	/	/	/
	202101 2215-	实验室平	/	/	495	492	0.3	± 10	/	/	/

	W1	行									
五日生化需氧量	/	质控样测定	210	210±20	/	/	/	/	/	/	/
	/	质控样测定	207	210±20	/	/	/	/	/	/	/
	2021012215-W1	实验室平行	/	/	179	195	-4	±25	/	/	/
	2021012215-W5	实验室平行	/	/	193	180	4	±25	/	/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1.26	1#	第一次	0.165
		第二次	0.189
		第三次	0.308
		第四次	0.166
	2#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332
		第三次	0.261
		第四次	0.190
	3#	第一次	0.236
		第二次	0.189
		第三次	0.142
		第四次	0.309
2021.01.27	1#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189
		第三次	0.237
		第四次	0.190
	2#	第一次	0.141
		第二次	0.3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三次	0.189
		第四次	0.308
	3#	第一次	0.259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166
		第四次	0.285
标准限值		/	0.5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1#为搅拌机、振压成型机，2#为搅拌机，其余点位为叉车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eq[dB (A)]
			测后	93.7/93.7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1.01.26	1#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2	60
	2#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3	
	3#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0	
	4#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1	
	5#	昼间	项目南侧居民点，高 1.2m 处		52	
2021.01.27	1#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6	
	2#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0	
	3#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2	
	4#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57	
	5#	昼间	项目南侧居民点，高 1.2m 处		5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5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博盛水泥制品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残留物料、水泥收尘、沉淀池泥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水泥收尘、残留物料、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COD _{Cr}	0.120t/a	0.091t/a
	NH ₃ -N	0.011t/a	0.0073t/a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废水每天排放量×排放天数×10⁻³

备注：项目年排放水量为 187.2m³。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其中无效份数 0 份，有效率 100%，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7-2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表7-3 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李**	153****2849	16	隆**	185****4888
2	王*	152****5994	17	雷**	139****3182
3	甘**	189****7468	18	黄**	134****3698
4	隆**	135****6166	19	周**	176****5558
5	钟**	135****5154	20	段**	181****5358
6	隆**	158****1288	21	隆**	135****2629
7	黄**	135****2593	22	罗**	135****3414
8	屈**	159****5342	23	罗**	185****0048

9	唐**	132****3829	24	肖**	131****9282
10	黄**	170****6100	25	黄**	173****2508
11	高**	182****3355	26	隆**	186****5028
12	隆**	173****3808	27	蒋**	180****7079
13	唐**	180****8180	28	张**	182****7833
14	隆*	183****1479	29	雷*	138****3910
15	王*	136****0579	30	孙**	137****8758

五、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认真落实项目环保资金,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善各项环保手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时序、施工方案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资中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资中府发〔2014〕25号)文件中对施工场地的相关要求,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实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夜间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建筑垃圾送双河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双河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河镇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对运营期影响不大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引入沉淀池,	已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工艺补充

<p>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其余全部进入物料,原料间及搅拌装置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喷淋水形成径流外溢,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引入沉淀池中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河镇污水管网。</p>	<p>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道路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装料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在密闭的车间内通过喷淋降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时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对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已落实</p> <p>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经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减小粉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内。本项目卸料、装料均设置于密闭的原料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均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过程过程喷淋降尘,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搅拌机产噪设备进行封闭隔声,定期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p>
<p>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废品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p>

<p>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收集的粉尘、残留物料和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双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 水泥收尘、残留物料、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p>
<p>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加强运营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已落实 企业通过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进一步降低物料、能耗消耗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以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住户;告知双河镇人民政府,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住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和不相容的企业。</p>	<p>已落实 以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住户</p>
<p>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减缓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企业暂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后期落实;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厂内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道路降尘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原料间、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全部进入物料，无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清洗，每天清洗一次，作为工艺补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行驶的厂区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引入沉淀池（10m³）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品养护过程需要进行喷洒水处理，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卸料、装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经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减小粉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于外环境内。本项目卸料、装料均设置于密闭的原料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均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过程过程喷淋降尘，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5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残留物料、水泥收尘、沉淀池泥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给建筑单位作为建筑原料。水泥收尘、残留物料、沉渣：作为原料加入搅拌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检查情况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2、厂方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3、妥善处理好项目生产与周边农户的关系，并加强管理，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不必要的环保投诉等现象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盛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上马门村				
	建设单位	资中县博盛水泥制品厂					邮编	641251	联系电话	18728115555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沿石、渗水砖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沿石、渗水砖 8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万元	所占比例%	4.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万元	所占比例%	5.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内资环审批【2020】48 号	批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6.6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85	500	/	/	0.091	0.120	/	0.091	/	/
	氨氮	/	38.95	45	/	/	0.0073	0.011	/	0.0073	/	/
	总磷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